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28,1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下 2023 年的工作，系统总结了 2023 年的战略目标落实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系统性的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指导。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收入、成本、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628,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628,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韩风、毛光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